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4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六部分 附件	57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3.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由武

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 5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科室）、优抚科（科室）、移交安置科（科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科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4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9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58.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4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60
	30			61	
总计	31	9,358.11	总计	62	9,358.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58.11	9,343.51	0.00	0.00	0.00	0.00	1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5.36	9,090.76	0.00	0.00	0.00	0.00	1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5	10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3	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6	5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07.94	6,7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38.49	9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20.41	1,3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2.83	7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352.94	3,35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3.27	3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89.52	1,374.92	0.00	0.00	0.00	0.00	14.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2.86	11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25	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9.82	1,125.22	0.00	0.00	0.00	0.00	14.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8.02	86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36.93	6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1.09	2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7	1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6	7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43.51	960.38	8,383.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0.76	810.42	8,280.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5	10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3	3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6	54.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07.94	0.00	6,707.9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38.49	0.00	938.4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20.41	0.00	1,320.41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2.83	0.00	722.83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352.94	0.00	3,352.94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3.27	0.00	373.27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74.92	0.00	1,374.92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2.86	0.00	112.86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59	0.00	66.59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25	0.00	70.2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25.22	0.00	1,125.22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8.02	701.77	166.25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36.93	498.68	138.25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1.09	203.09	28.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0.00	31.2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0.00	31.2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7	53.18	102.7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75	0.00	50.7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75	0.00	50.7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4	17.5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2.04	0.00	52.04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04	0.00	52.04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8	9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6	7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9,34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9,090.76	9,090.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97	155.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51	96.78	96.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4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43.51	9,343.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43.51	总计	64	9,343.51	9,343.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43.51	960.38	8,38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0.76	810.42	8,28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5	108.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3	31.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	2.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6	54.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7	20.07	0.00
20808	抚恤	6,707.94	0.00	6,70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938.49	0.00	938.49
2080802	伤残抚恤	1,320.41	0.00	1,320.4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2.83	0.00	722.8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352.94	0.00	3,352.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3.27	0.00	373.27
20809	退役安置	1,374.92	0.00	1,37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2.86	0.00	112.8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59	0.00	66.5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25	0.00	70.2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25.22	0.00	1,125.2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8.02	701.77	166.25
2082801	行政运行	636.93	498.68	138.25
2082850	事业运行	231.09	203.09	2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0.00	3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	0.00	3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7	53.18	102.79
21004	公共卫生	50.75	0.00	50.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75	0.00	5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8	53.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1	28.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4	17.5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3	6.93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2.04	0.00	52.0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04	0.00	52.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8	96.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8	96.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6	70.7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4	14.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8	11.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78	30201	办公费	4.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47	30202	印刷费	1.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5.6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57	30205	水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6	30206	电费	9.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7	30207	邮电费	2.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5	30214	租赁费	52.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5.66	30229	福利费	10.4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2.86			
人员经费合计		800.52	公用经费合计					15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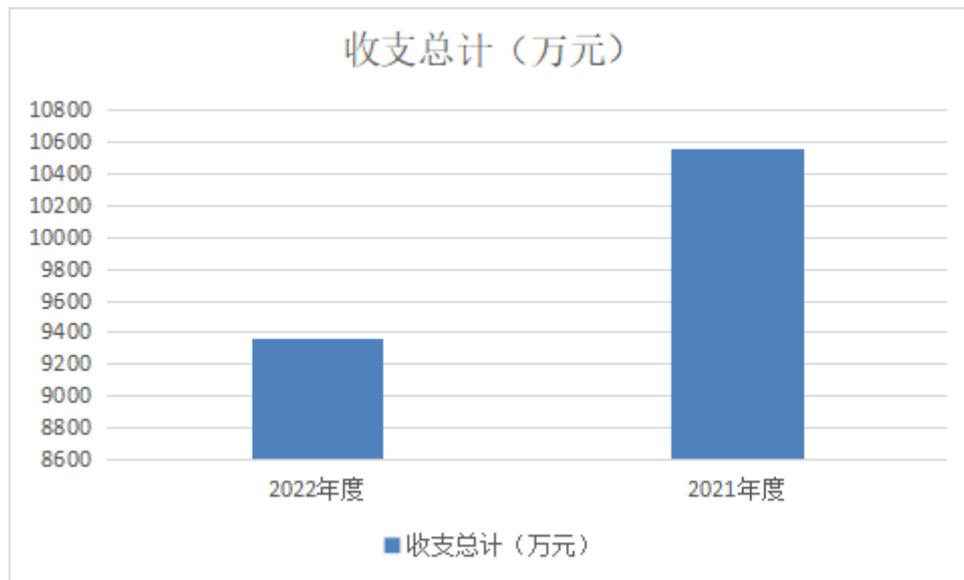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358.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04.20 万元，下降 11.4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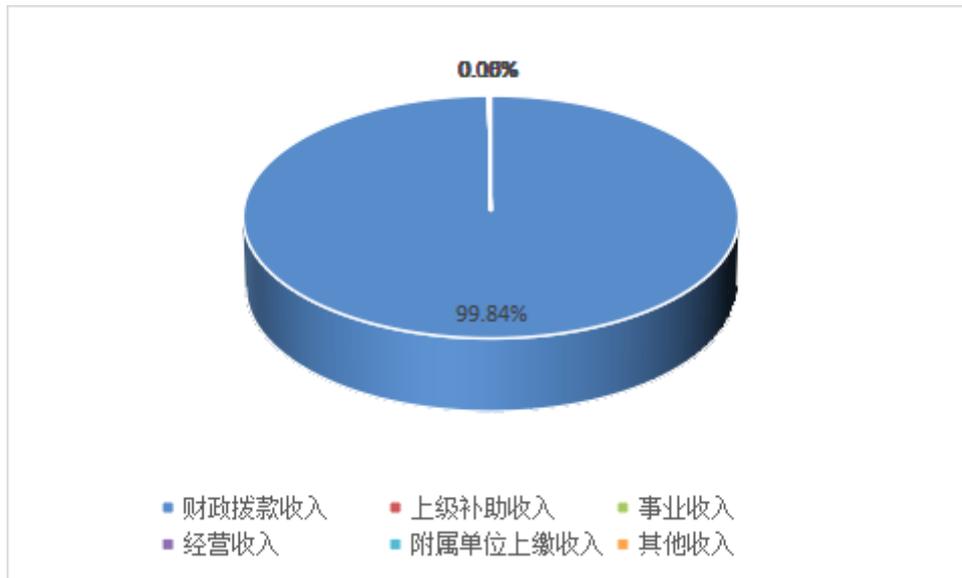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358.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04.20 万元，下降 11.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43.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4%；其他收入 14.6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6%。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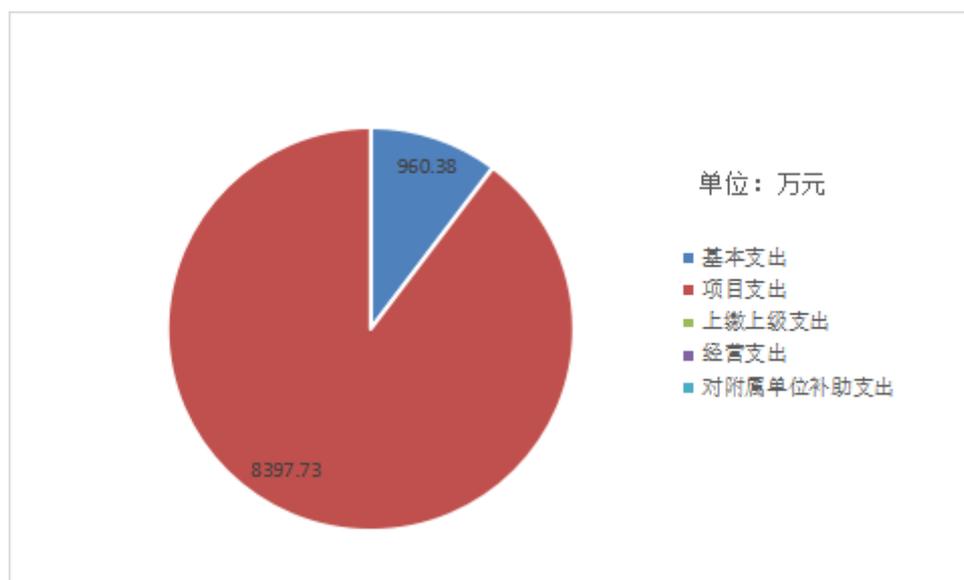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343.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18.80 万元，下降 11.54%。其中：基本支出 96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28%；项目支出 838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2%。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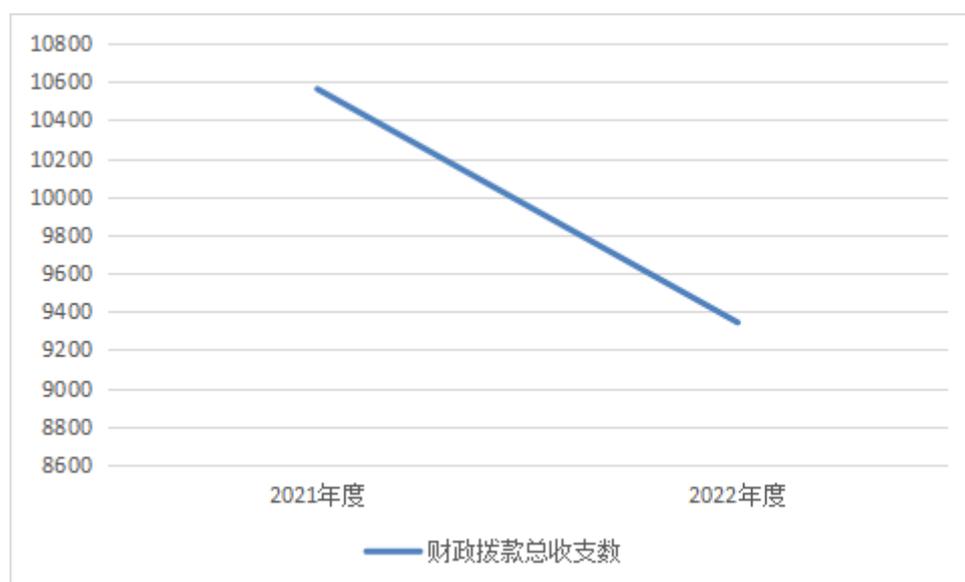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343.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8.80 万元，下降 11.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43.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18.8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43.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18.80 万元，下降 11.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43.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90.76 万元，占 97.2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支出、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5.97 万元，占 1.67%。主要是

用于公共卫生，优抚对象医疗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96.78 万元，占 1.04%。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部分在职人员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以前年度及当年未缴纳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需缴纳职业年金实账部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在一定的波动范围内,人数为不可预见。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97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62.91万元,支出决算为72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符合在本区打工的两参工资补齐人员人数减少导致执行率偏低。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1966.92万元,支出决算为335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义务兵人数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2)社平工资提高导致计算基数提高;(3)年初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3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6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待安置期缩短，预算 6 个月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实际上为 3 个月；（2）经费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对象导致未使用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68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决算数不包含由区财政部门直拨街道支付；（2）部分指标调整到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使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指标文下达金额、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预算指标调剂使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学习培训人数较往年人数增加;(2)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生活费调标;(3)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85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缴收入抵减区级上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9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不包含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等由财政部门直拨街道数据导致执行率偏小。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8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决算数不包含财政直拨街道支付数据;(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年初无项目，追加项目；（2）突发事件建立方舱相关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退休 3 名，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调标一次。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由区保健办做，再调剂到各个单位。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2）生病住院人数及住院费用不可预见；（3）决算数不含拨街道数据。以上 3 点导致执行率偏低。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4%。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0.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支出数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支出数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支出数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109 万元，降低 6.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8383.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7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到一是对项目自评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考核工作

作为日常化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不走过场，落实责任，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三是不讲形式，注重实效，坚持边开展、边探索、边完善，合理调整项目支出预算，努力适应实际需要，建立投效联动的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加强项目责任制管理。四是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支出。五是绩效监管落实。年初完善了绩效指标，年中进行了监控，年底落实了自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我局对 5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383.13 万元（含上级不含拨街道），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指标，综合评分 96.25 分，综合评价：优。

整体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00 万元，执行数为 934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项目 13 个。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完成退役安置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包含拨街道数据，决算不包含。2、预算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决算包含上级转移支付。3、每年发放资金的人数有变动。4、每年发放人员补助的提标金

额为预估数，会有浮动。以上4点原因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做好上级资金的对接工作，预算数中区级和上级预算数并轨。2、做好街道对接工作，拨街道数据与发放数并轨。3、精准年度发放优抚对象及安置对象的人数。4、精准年度发放人员补助的提标金额的预估数测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3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77万元，执行数为138.25万元，完成预算的83.4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支付档案的清理工作的工作经费；（3）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4）支付后勤保障购买劳务经费；（5）支付聘请法律顾问经费；（6）支付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7）支付绩效考核及薪税辅助等工作经费；（8）支付网络信息化维护，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9）支付扶贫工作经费；（10）支付社区平安建设工作经费；（11）支付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决算数不包含财政直拨街道支付数据；（2）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下一步整改措施：（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做好退役军人档案

的管理工作及机关档案的保密工作，提高全局保密意识；（3）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4）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及安保工作，确保我局安全零事故，机关食堂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5）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6）由于我局设置了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服务窗口，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7）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8）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9）加强完成对点贫困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10）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11）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军队服务体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接待服务人次600余次/年，宣传活动3次/年，政策培训次数9次/年，法律咨询640余次/年，法律聘请11人/年。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持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工作进入常态化阶段，下一步将继续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咨询工作，做好相关

资料印制及宣传工作。同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继续做好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建设和星级评定工作。

3. 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3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发放死亡抚恤金人数 33 人。2、死亡抚恤资金执行率 100%；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死亡人数在一定的波动范围内，人数为不可预见。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继续推进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对人数的预判做到更合理化。

4. 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3 万元，执行数为 132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伤残人员补助金、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并足额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支付决算数含有上级转移支付。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

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其他优抚支出的发放工作。并做好上级资金的对接工作。

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2.91 万元，执行数为 72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发放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补助，并及时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符合在本区打工的两参工资补齐人员人数减少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做好区域两参人员的人数调查工作。

6.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6.92 万元，执行数为 335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4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义务兵优待金足额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义务兵人数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2、社平工资提高导致计算基数提高；3、年初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以上 3 点导致执行率偏大。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鄂民政发[2014]49 号文件，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做好下一年度预算项目人员数的测算。

7.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执行数为 37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7%。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完成两节慰问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导致执行率偏大。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好武财政文件做好“春节、八一”慰问工作。并对下一年度的上级转移支付做好预算工作。

8. 优抚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70万元，执行数为52.04万元，完成预算的36.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购买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购买职工医疗保险、发放定额门诊医疗补助、支付住院医疗报销、发放各街道无军籍医疗补助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2）生病住院人数及住院费用不可预见；（3）决算数不含拨街道数据。以上3点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对下一年度的上级转移支付做好预算工作。

9.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6.67万元，执行数为112.86万元，完成预算的42.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足额发放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优抚对象人数为符合条件全部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度待安置期缩短，预算六个月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实际上为三个月；（2）经费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对象，导致未使用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

经济补助。下一步拟改进措施：高效完成了转业士官的工作安置，且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今后会进一步做好预算的精准性。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35 万元，执行数为 7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年度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学习培训人数较往年人数增加；（2）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生活费调标；（3）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以上 3 点导致执行率大。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为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功能，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到经费发放及时到位。并对下一年度的上级转移支付做好预算工作。

1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9.63 万元，执行数为 6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全部符合相关政策的无军籍退休人员的待遇及节日慰问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决算数据不包含由区财政部门直拨街道金额。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工作，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做好下一年度预算测算工作。

1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3096.62 万元，执行数为 112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了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节日慰问医疗救助费，解决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对驻军部队慰问，做好清明祭扫和烈士公祭、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决算数据不包含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等由财政部门直拨街道数据导致执行率偏小。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提高执行率。

13. 方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50 万元，执行数为 5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做好收治救治确诊患工作。零事故，无群体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初无项目，追加项目；（2）突发事件建立方舱相关经费。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做好新冠肺炎病例及时救治工作；（2）做好按时支付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工作；（3）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方舱安全零事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4）根据需求合理安排方舱生活物资分发工作；（5）满足收治患者各项必要的需求；（6）继续做好方舱相关区域消毒消杀工作；（7）继续做好方舱医废处理工作；（8）继续做好方舱专班人员用餐、住宿保障工作；（9）保障方舱各方面正常运行。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

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绩效管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改进预算管理、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二是努力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在编制预算时，我局根据预算目标，充分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不断提高预测预控能力和预算精细化水平，使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三是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树立投入与绩效并重的观念，不断强化绩效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落实政策到位

一是优抚精准到位。我区现有优抚和其他退役军人服务对象 18 类，合计约 2.7 万人，人数全市排名第四，占比 8%。2022 年支付项目资金 8383.13 万元（不含拨街道数据），做到应发经发。

二是接收安置 2022 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并做好退役士兵安排，安置率 100%。

三是建立三级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体系并实体化运作，涉军“1+3+6”服务法就是依托本体系开展。受理服务对象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服务率 100%。

四是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经过综合应用改造，全部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完成全国示范型服务站达标验收。

五是建档立卡发放率 100%。

六是烈士遗属待遇落实到位，实现全覆盖。

七是全国双拥简报刊登了洪山区的经验做法。

八是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

（二）守住平安底线

一是“临控撤管”工作排名全市顺数第一。

二是办结率和满意率在全市排名第一。

（三）推进创新发展

一是创新“六个一”服务体系建设。

二是打造退役军人服务品牌。

三是为进一步巩固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四是业务能力创新发展。

(四) 鼎立疫情防控

一是牵头建设及运营武科大方舱。

二是派出干部值守高速卡口。

三是全员出动值守井冈社区。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抚资金的落实	应发尽发，完成年度发放目标任务。	2022年优抚资金发放率为100%
2	移交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100%。	2022年我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及转业士官完成率100%。
3	三级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体系	建立三级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体系并实体化运作。	受理640名服务对象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服务率100%。
4	服务站达标	完成全国示范型服务站验收工作。	完成三星及以上标准验收，达标率100%。
5	建档立卡	完成优待证的发放工作。	发放优待证约2.29万本，发放率100%。
6	落实烈属政策	烈属慰问政策的落实工作。	全区93名烈士，全部纳入走访慰问范围，实现全覆盖，慰问率100%。
7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发展双拥模范区的领头作用	走访慰问驻军部队，争创双拥模范区等。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了辖区驻军部队。为军属发放光荣牌，送达喜报，营造了浓厚的拥军氛围。

8	守住平安底线	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和处理各类诉求。	今年，信访工作整体态势平稳，信访，接待均在规规定时限，按照政策要求给与回复，办结率 100%；化解各类矛盾。
9	鼎立疫情防控	根据要求完成各类型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牵头建设及运营武科大方舱。二是派出干部值守高速卡口。三是全员出动值守井冈社区。各项疫情任务均高质量完成，完成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

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 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
活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包
括向优抚 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安置(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
助, 对符合条件 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
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
休人员安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
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
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 用房建设经费等
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管理教育(项): 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
配期间管理教育、医 疗等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专

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1500 万元。

执行数：9343.51 万元。

执行率：81.25%。

自评得分：96.2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包含拨街道数据，决算不包含。2、预算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决算包含上级转移支付。3、每年发放资金的人数有变动。4、每年发放人员补助的提标金额为预估数，会有浮动。以上 4 点原因导致执行率偏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机构运转项目：（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做好退役军人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机关档案的保密工作，提高全局保密意识；（3）

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4）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及安保工作，确保我局安全零事故，机关食堂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5）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6）由于我局设置了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服务窗口，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7）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8）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9）加强完成对点贫困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10）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11）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

2. 军队服务体系项目：持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工作进入常态化阶段，下一步将继续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咨询工作，做好相关资料印制及宣传工作。同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继续做好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建设和星级评定工作。

3. 死亡抚恤项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继续推进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

4. 伤残抚恤项目：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

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4号）、2013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0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其他优抚支出的发放工作。

5. 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生活补助项目：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

6. 优待金项目：进一步落实鄂民政发[2014]49号文件，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

7.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落实武财社文件，做好“春节、八一”慰问工作。

8. 优抚医疗项目：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对鄂民政发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

9.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高效完成转业士官的工作安置后，且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今后会进一步做好预算的精准性。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好经费发放及时到位。

1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做好无军籍

职工经费的发放工作，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1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做好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节日慰问医疗救助费，解决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做好驻军部队的慰问，清明祭扫和烈士公祭、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的使用。

13. 方舱项目：做好方舱此类突发事件事务性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为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我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数11500万元，执行数：9343.51万元。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1）落实政策到位

一是优抚精准到位。我区现有优抚和其他退役军人服务对象18类，合计约2.7万人，人数全市排名第四，占比8%。

1.1 机构运转支出138.25万元。主要用于（1）党建活动、学习、慰问等工作；（2）2021-2022年档案清理工作；（3）6名聘用人员经费；（4）保洁人员及食堂人员的劳务经费；（5）聘请的法律顾问1名做好我局信访维稳等法律事宜；（6）信访稳定工作经费；（7）内控、绩效等委托业务；（8）网络维护业务；（9）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经费及项目等经费；（10）信息采集资料工作；（11）其他临时项目工作。

1.2 军队服务体系支出28万元。主要用于：（1）各街乡退役军人法律援助；（2）青年志愿者服务委托服务；（3）办理优待证服务；（4）服务中心办公、活动经费、疫情防控等费用。

1.3 发放死亡抚恤金938.4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军休及离退休干部、无军籍人员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伤残人员丧葬费补助。

1.4 发放伤残抚恤金1320.4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军人

抚恤金及护理费，全年发放人次 6208 人次。增发丧葬补助费 11 人次。

1.5 发放在乡复员等生活补贴 722.83 万元。主要用于：
（1）截止到 12 月发放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3157 人次。（2）截止到 5 月发放其他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70 人次；（3）发放立功受奖 18 人，二等功 1 人，三等功 17 人；（4）截止到 12 月发放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2246 人次；
（5）发放符合标准两参人员工资补齐经费；（6）发放丧葬生活补助。

1.6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3352.94 万元。主要用于 2020-2022 年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

1.7 发放其他优抚资金 373.27 万元。主要用于两节慰问，及工作经费等，其中节日慰问 2328 人次。

1.8 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52.04 万元。主要用于：（1）购买 2022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2）发放 2022 年 7-10 级残疾军人定额门诊医疗补助；（3）为五级伤残军人夏林购买 2022 年 6-12 月份职工医疗保险；（4）发放 2022 年参战参试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额门诊医疗补助；（5）发放 2022 年其他参战参试人员定额门诊医疗补助；（6）支付住院医疗报销；（7）发放 2021 年各街道无军籍医疗补助费用。

1.9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贴 112.86 万元。发放转业、

自主就业等经济补助，并为待安置人员发放生活费、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

1.1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66.59 万元。主要用于：（1）无军籍人员养老及抚恤经费；（2）慰问等活动经费；（3）无军籍工作经费。

1.11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70.25 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费用。

1.12 发放其他退役安置经费 1125.22 万元。主要用于：（1）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对企业军转干部慰问、医疗救助、死亡帮扶、健康体检及困难帮扶；（2）发放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退役人员临时生活补贴；（3）发放转业志愿兵（士官）公共服务岗及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工资、会费等经费；（4）发放 7-12 月退役军人退役金；（5）两节慰问部队驻军等（双拥）；（6）解四难经费帮助 134 人次；（7）、清明及烈士公祭经费。

1.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3 万元。主要用于（1）未满 18 周岁、低收入因病生活困难烈士遗属和部分生活困难德 LC 人员、伤残人员慰问；（2）2023 年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退休患重大疾病或重大变故困难突出人员；（3）2023 年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其他困难生活补助经费。

1.14 调整预算项目 1 个，武科大方舱项目，共计 50.75

万元。全额区级资金，主要用于：（1）武科大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2）购买武科大方舱简易床、床头柜等；（3）武科大方舱专班人员酒店费用；（4）其他临时性经费。

二是接收安置 2022 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及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100%。

三是建立三级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体系并实体化运作，涉军“1+3+6”服务法就是依托本体系开展。受理 640 名服务对象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服务率 100%。

四是全区 193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经过综合应用改造，全部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完成全国示范型服务站达标验收。

五是建档立卡提交量约 2.72 万人，优待证发放约 2.29 万人，发放率 100%。

六是烈士遗属待遇落实到位，全区 93 名烈士，全部纳入走访慰问范围，实现全覆盖。

七是全国双拥简报刊登了洪山区的经验做法。送达戍边官兵立功喜报 71 份；由区主要领导带队，春节、八一慰问驻地部队，解决“三后”实事 2 件，难事 1 件：（1）为切实做好 3000 余名部队官兵在洪山区天兴乡集训期间服务保障工作，2022 年 5 月 27 日，区双拥办组织了区委书记林文书一行到该部集训地走访慰问部队官兵，送去了矿泉水、饮料、电蚊香片等生活类慰问物资，为部队解决了饮水难、蚊

虫叮咬等日常生活问题。（2）积极联系区教育局，协调湖北省军区等部队共 159 名现役军人子女入学需求，解决部队官兵们后顾之忧，让他们扎根军营安心服役。（3）将武警小区（武警湖北省总队机动支队）纳入到 2022 年洪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四期）内，投入资金 134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开工，较好地解决部队住房问题。

八是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其中，录入先进典型退役军人 20 名，市级模范退役军人 5 名，市级先进退役军人工作者 1 名，市级最美退役军人 2 名）。

（2）守住平安底线

一是“临控撤管”工作排名全市顺数第一。将列入铁路临控系统的退役军人 2000 多人实行有效“撤管”，在全市率先对铁路临控涉军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取得退役军人信任，“撤管”无一人再次上访。

二是成功化解涉部重复访 2 件，涉厅重复访 57 件，化解率 100%；我区涉军人员到省市上访人员全市最少，是中心城区唯一没有牵头集访的区。受理网络信访 300 余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在全市排名第一。

（3）推进创新发展

一是创新“六个一”服务体系建设。即创建一个社会机构：“洪山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促进会”；搭建一个优待平台：“退役军人优待小程序”；建立一个退役军人高校培训

联盟；创办一个省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创建一批退役军人孵化器（专区、基地）；建成一批退役军人驿站。这六项创新在省市区的支持下，正在有条不紊推进，旨在提升退役军人融合发展水平。

二是打造退役军人服务品牌。针对辖区高校退役军人大学生服务盲区问题，在辖区5所高校试点成立了退役军人大学生服务站，得到了高校支持和省厅关注。创新成立洪山区退役军人大学生“国防绿”志愿服队，在建档立卡、走访慰问老兵、消防“三进”、长江卫士河湖长巡察等志愿者服务中，校地合作，成效斐然。在湖北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八市联动启动仪式上，洪山区退役军人大学生组队参加，彰显了洪山区特色。

三是为进一步巩固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将洪山区毛坦公园打造成全省首家双拥主题公园，择日请区领导举行揭牌仪式。

四是业务能力创新发展。1篇政务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2篇政务信息被市领导签批（其中1篇在全市进行典型经验交流）。

（4）鼎立疫情防控

一是牵头建设及运营武科大方舱。11月27日受领任务，在两天内完成了人员招聘、物资采购、床位铺设等各项开舱准备工作，11月28日晚开舱，成为洪山区第一家收治病人

的方舱医院。截至目前，累计接收隔离病人 1223 人；12 月 21 日转为定点医院后，累计收治病人 572 人，有效缓解了医疗资源紧张，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二是派出干部值守高速卡口。我局王位洲副局长，4 月至 12 月驻守高速公路抗疫专班，在青郑武昌收费站担任当班站长期间，检查入城车辆近百万台次，人员千万人次，严格抗疫指挥部要求抓落实，多次受到省市区的通报表扬。

三是全员出动值守井冈社区。9 月开始，按照上级要求，我局从韵湖社区转至井冈社区下沉值守。10 月 7 日至 9 日，全局 24 名干部职工 24 小时下沉社区开展值守工作，后根据井冈社区工作安排，每日安排 12 名下沉干部负责该社区 6 个卡点值守工作。截至 11 月 27 日，累计下沉井冈社区 600 余人次。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们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预算总金额：11500 万元。

(分值 16.25 分)

执行数：9343.51 万元。

执行率：81.25%。

自评得分：96.2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9.50 分）。

数量指标（18.03 分）

质量指标（19.44 分）

时效指标（12.03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5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4.7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3.80 分）

满意度指标（12 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总分：96.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960.38		项目支出总额	8383.1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1500	9343.51	81.25%	16.25	
年度目标 1 (6分)：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8分)	数量指标 (2.24分)	党建活动次数	≥4次	6次	0.28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次	2次	0.28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	1个	1个	0.28
			聘用人员工作目标个数	6个	6个	0.28
			大楼安全事故	0次	0次	0.28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0.28
			接待信访次数	≥12次	129次	0.28
			扶贫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次	2次	0.28
		质量指标 (2.26分)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28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28
			档案整理完成率	≥90%	100%	0.28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0.28
			维稳成效	≥90%	100%	0.28
			扶贫慰问完成率	100%	100%	0.28
	信息采集正确率		≥98%	100%	0.28	
	信息采集完成率	100%	100%	0.30		
	时效指标(0.3分)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0.30	
	效益指标(1.2分)	社会效益指标(0.3分)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100%	0.3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0.3分)	达到旧街村扶贫目标	减少贫困人数	100%	0.30
满意度指标(0.6分)		对象满意度	≥90%	100%	0.30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	≥90%	100%	0.30	

			平			
年度目标 2（6 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14 分)	数量指标 (2.3 分)	接待服务人次	≥50 次/年	600 余次/年	0.46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年	3 次/年	0.46
			政策培训次数	≥2 次/年	9 次/年	0.46
			法律咨询次数	≥1 次/年	640 余次/年	0.46
			法律聘请人数	≥1 人/年	11 人/年	0.46
		质量指标 (1.38 分)	接待服务完成率	≥95%	100%	0.46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46
			政策培训进度	100%	100%	0.46
		时效指标 (0.46 分)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1.86 分)	经济效益指标 (0.46 分)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0.46
		社会效益指标 (0.46 分)	保障经济的增长	保障	保障	0.46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0.46 分)	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0.46
		满意度指标 (0.48 分)	对象满意度	>90%	100%	0.48
年度目标 3（6 分）：落实优抚对象相关死亡抚恤金抚恤工作，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 分)	数量指标 (1 分)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33	1
		质量指标 (2 分)	死亡抚恤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
			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 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分)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1
		满意度指标 (1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 4（6 分）：伤残抚恤金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 分)	数量指标 (1 分)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	12 次	1
		质量指标 (2 分)	伤残人员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

	分)		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 分)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分)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
		满意度指标 (1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
年度目标 5 (6 分)：在乡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定期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75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254	0.75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0.75
		质量指标 (0.75 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拨付率	100%	100%	0.75
		时效指标 (1.5 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发放率	100%	100%	0.75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0.75
	效益指标 (2.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0.75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0.75
		满意度指标 (0.7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75
	年度目标 6 (6 分)：落实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4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1 次	2 次	1.20
		时效指标 (1.2 分)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1.20
	效益指标 (3.6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4 分)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0%	≥90%	1.20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1.20
		满意度指标 (1.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20
年度目标 7 (6 分)：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慰问金及时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42 分)	数量指标 (0.85 分)	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0.85
		质量指标 (0.85 分)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0.85
		时效指标 (1.72 分)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0.86
慰问费节前发放			100%	100%	0.86	

效益指标 (2.58分)	社会效益指标 (1.72分)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0.86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	≥90%	≥90%	0.86	
	满意度指标(0.8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86	
年度目标 8 (6 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门诊费用等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3.6分)	数量指标(1.2分)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00人	1292	1.20
		质量指标(1.2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20
		时效指标(1.2分)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20
	效益指标(2.4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20
		满意度指标(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20
年度目标 9 (6 分)：落实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3.6分)	数量指标(1.2分)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1.20
		质量指标(1.2分)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	100%	1.20
		时效指标(1.2分)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0
	效益指标(2.4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20
		满意度指标(1.2分)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100%	1.20
年度目标 10 (6 分)：落实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经费，做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更好服务社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3分)	数量指标(1.5分)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次	1次	1.50
		质量指标(1.5分)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00%	100.00%	1.50
	效益指标(3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50
		满意度指标(1.5分)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1.50
年度目标 11 (6 分)：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年度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效指标	标					
	产出指标 (2.56分)	数量指标(0.85分)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60人	261人	0.85
		质量指标(0.85分)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00%	100.00%	0.85
		时效指标(0.86分)	无军籍职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00%	100.00%	0.86
	效益指标 (3.44分)	社会效益指标 (0.86分)	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100.00%	100.00%	0.86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1.72分)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0.86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0.86
满意度指标(0.86分)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90%	0.86		

年度目标 12 (8 分)：1、做好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工作；2、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3、解决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工作。4、做好双拥工作。5、做好其他地方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83分)	数量指标(1.59分)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0.53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4次	4次	0.53	
慰问部队次数				≥2次	3次	0.53	
质量指标(2.65分)				转业未安置公益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00%	0.53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00%	0.53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00.00%	100.00%	0.53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00%	0.53
时效指标(1.59分)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00%	0.53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00%	100.00%	0.53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0.53	
效益指标 (2.17分)		社会效益指标 (1.62分)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0%	≥90%	0.54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0%	≥90%	0.54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90%	≥90%	0.54
	满意度指标(0.55分)		转业未安置、企业军转干部对象满意度	≥90%	≥90%	0.55	

年度目标 13 (6 分)：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确保我区新冠肺炎病例得到及时收治救治，保证方舱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1.6分)		收治救治确诊患者人数	≥500	1247人

	标(4.4分)		参与救治工作医务人员	≥100	152人	0.40
			方舱安全事故	0次	0次	0.40
			完成处理信访件数	≥10件	47件	0.40
	质量指标(2.8分)		确诊患者收治率	100%	100%	0.40
			患者需求满足率	100%	100%	0.40
			方舱消毒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40
			方舱保安保洁工资支付率	100%	100%	0.40
			方舱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40
			方舱医废处理完成率	100%	100%	0.40
			维稳成效	≥90%	100%	0.40
	效益指标(1.6分)	社会效益指标(0.4分)	维护患者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100%	0.4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0.4分)	达到方舱运行目标	及时收治救治患者	100%	0.40
		满意度指标(0.8分)	患者满意度	≥90%	100%	0.40
提高机关干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90%	100%	0.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 1、预算包含拨街道数据, 决算不包含。2、预算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 决算包含上级转移支付。3、每年发放资金的人数有变动。4、每年发放人员补助的提标金额为预估数, 会有浮动。以上4点原因导致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结构和测算精准度。					

附件 2

2022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65.77 万元。

执行数：138.25 万元。

执行率：83.40%。

自评得分：96.6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决算数不包含财政直拨街道支付数据；2、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 做好退役军人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机关档案的保密工作，提高全局保密意识；(3) 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4)

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及安保工作，确保我局安全零事故，机关食堂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5）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6）由于我局设置了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服务窗口，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7）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8）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9）加强完成对点贫困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10）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11）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凝心聚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在就业安置、优待抚恤、双拥共建、烈士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均取得了新的成

绩，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整体态势良好。

为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2022 年度申报机构运转项目。将服务好洪山区全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作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机构运转项目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支付档案的清理工作的工作经费；3、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4、支付后勤保障购买劳务经费；5、支付聘请法律顾问经费；6、支付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7、支付绩效考核及薪税辅助等工作经费；8、支付网络信息化维护，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9、支付扶贫工作经费；10、支付社区平安建设工作经费；11、支付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机构运转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办公室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16.68分）。

2022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65.77万元。

执行数：138.25万元。

执行率：83.40%。

主要用于做好我局的服务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维稳工作主要通过政策性宣传劝导，2022年上访人数有所减少，维稳经费使用减少。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1分）。

数量指标（24分）：党建活动次数6次/年，文明创建活动次数2次/年，档案整理项目数1个/年，聘用人员6个/年，大楼安全事故0次/年，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100%；接待信访次数129人次/年。

质量指标（24分）：党建活动完成率100%；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100%；档案整理完成率100%；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100%；维稳成效100%；扶贫慰问完成率100%；信息采集正确率100%；信息采集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3分）：2022年12月30日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9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不发生群体事件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分）：

达到旧街村扶贫目标，减少贫困人数 100%；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部门绩效的自评，能够及早地发现问题，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强化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让绩效评价贯穿项目的全过程。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3.01.29

自评得分: 96.68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				
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思想权益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5.77	138.25	83.40%	16.6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全局年度 目标任务、区绩 效考核目标。	完成情况: 1、完成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 2、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3、聘用编外人员6名做好我局窗口服务工作; 4、聘请保安保洁及机关食堂等人员,保障了我局后勤服务; 5、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 6、维护我区信访维稳工作; 7、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 8、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 9、完成对点地区的帮扶工作; 10、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11、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1分)	数量指标(24分)	党建活动次数	≥4次	6次	3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次	2次	3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	1个	1个	3
			聘用人员工作目标个数	6个	6个	3
			大楼安全事故	0次	0次	3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3
			接待信访次数	≥12次	129次	3
			扶贫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次	2次	3
		质量指标(24分)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档案整理完成率	≥90%	100%	3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3
			维稳成效	≥90%	100%	3
			扶贫慰问完成率	100%	100%	3
信息采集正确率	≥98%		100%	3		
信息采集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3分)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3	

	效益指标（9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2分）	达到旧街村扶贫目标	减少贫困人数	100%	2
		满意度指标（2分）	对象满意度	≥90%	100%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1、决算数不包含财政直拨街道支付数据；2、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3

2022 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28 万元

执行数：28 万元

执行率：100%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工作进入常态化阶段，下一步将继续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咨询工作，做好相关资料印制及宣传工作。同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继续做好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

建设和星级评定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军队服务体系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办法〉〈湖北省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标准〉的通知》要求，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2022 年度申报军队服务体系项目，以服务好洪山区全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2022 年服务中心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服务中心项目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落实服务体系所需的经费；开展志愿服务或文体活动经费；购买图书经费；业务培训、业务咨询等工作经费；聘请区服务中心、街（乡）服务站律师经费；各街乡服务站到区中心开会的车辆停泊服务费用。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服务中心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服务中心按照《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们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28 万元

执行数：28 万元

执行率：100%

主要是用于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工作、后勤保障及法律咨询援助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5 分）：接待服务人次 600 余次/年，宣传活动 3 次/年，政策培训次数 9 次/年，法律咨询 640 余次/年，法律聘请 11 人/年。

质量指标（15 分）：接待服务完成率 100%；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政策培训进度 100%。

时效指标（4 分）：军队服务体系项目工作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4 分）：退役军人效能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4 分）：有效保障经济的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经费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4分）：对象满意度 100%。

2022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6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军队服务体系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8	28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情况：1.完成业务培训；2.购买图书经费；3.落实服务体系建设；4.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聘请服务中心、街乡服务站 律师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4分）	数量指标（25分）	接待服务人次	≥50次/年	600余次/年	5
			宣传活动次数	≥2次/年	3次/年	5
			政策培训次数	≥2次/年	9次/年	5
			法律咨询次数	≥1次/年	640余次/年	5
			法律聘请人数	≥1人/年	11人/年	5
		质量指标（15分）	接待服务完成率	≥95%	100%	5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政策培训进度	100%	100%	5
		时效指标（4分）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4
	效益指标 （16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社会效益指标（4分）	保障经济的增长	保障	保障	4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	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4
满意度指标（4分）		对象满意度	>90%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要求，以退役军人为中心，针对街乡、社区（村）服务站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加强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 2.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附件 4

2022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000 万元。

执行数：938.49 万元。

执行率：93.85%。

自评得分：98.7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死亡人数在一定的波动范围内,人数为不可预见。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继续推进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

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对人数的预判做到更合理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根据军休所、军休中心和街道报送的病故名单，通过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

落实优抚对象相关抚恤工作，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发放死亡抚恤金 938.49 万元。主要用于 33 人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其中：1、军休及离退休干部 23 人；2、无军籍人员 8 人；伤残人员丧葬费补助 2 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洪山区财政局《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

自评方法，优抚科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000 万元

执行数：938.49 万元

执行率：93.85%

主要用于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0 分）：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33 人。

质量指标（20 分）：死亡抚恤资金执行率 100%；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10 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获得优抚对象满意大于 90%。

满意度指标（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死亡抚恤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 98.77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000	938.49	93.85%	18.7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优抚对象相关抚恤工作，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完成死亡抚恤的 100% 支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33	10
		质量指标 (20 分)	死亡抚恤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死亡遗属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死亡人数在一定的波动范围内, 人数为不可预见。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5

2022 年度伤残抚恤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伤残抚恤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973 万元。

执行数：1320.41 万元。

执行率：135.71%。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支付决算数含有上级转移支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其他优抚支出的发放工作。并做好上级资金的对接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其他优抚支出的发放工作。

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发放伤残抚恤金 1320.41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军人抚恤金及护理费，截止到目前 12 月为止伤残抚恤金人数 508 人，护理费人数 15 人，全年发放人次 6208 人次。增发丧葬补助费 11 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洪山区财政局《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优抚科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伤残抚恤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973 万元。

执行数：1320.41 万元。

执行率：100%。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残疾军人抚恤金及护理费。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0 分）：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20 分）：伤残人员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10 分）：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伤残抚恤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金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73	1320.41	135.7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完成伤残抚恤金的100%支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2次	12次	10	
		质量指标(20分)	伤残人员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支付决算数含有上级转移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6

2022 年度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962.91 万元。

执行数：722.83 万元。

执行率：75.07%。

自评得分：95.01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当年符合在本区打工的两参工资补齐人员人数减少导致执行率偏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做好发放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复员

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做好区域两参人员的人数调查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和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

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发放在乡复员等生活补贴 722.83 万元。主要用于：（1）截止到 12 月发放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3157 人次。（2）截止到 5 月发放其他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70 人次；（3）发放立功受奖 18 人，二等功 1 人，三等功 17 人；（4）截止到 12 月发放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2246 人次；（5）发放符合标准两参人员工资补齐经费；（6）发放丧葬生活补助。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洪山区财政局《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优抚科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962.91 万元。

执行数：722.83 万元。

执行率：75.07%。

主要用于在乡老复员、其他两参人员生活补助；立功受奖；优抚对象物价补贴；符合标准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4 分）：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254 人；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7 分）：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14 分）：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发放率 100%；完成时间率 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15分）：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率大于90%。

满意度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已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 95.01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62.91	722.83	75.07%	15.0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完成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的100%支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 (14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254	7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7	
		质量指标(7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拨付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14分)	两参、在乡老复员、三属等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发放率	100%	100%	7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7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当年符合在本区打工的两参工资补齐人员人数减少导致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7

2022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966.92 万元。

执行数：3352.94 万元。

执行率：170.47%。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义务兵人数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2、社平工资提高导致计算基数提高；3、年初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落实鄂民政发[2014]49 号文件，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做好下一年度预算项目人员数的测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义务兵征兵入伍工作完成后，根据区人武部报送的义务兵名单和鄂民政发[2014]49号文件，通过社会化发放，将义务兵优待金划拨到其主要家庭成员账户。

落实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3352.94 万元。主要用于 2020-2022 年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洪山区财政局《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优抚科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966.92 万元。

执行数：3352.94 万元。

执行率：170.4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2分）：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2次。

时效指标（12分）：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24分）：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率大于90%；获得优抚对象满意率大于90%。

满意度指标（1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已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66.92	3352.94	170.47%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完成义务兵优待金的100%支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12分)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1次	2次	12
		时效指标(12分)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36分)	社会效益指标 (24分)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0%	≥90%	12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12
满意度指标 (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1、义务兵人数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2、社平工资提高导致计算基数提高;3、年初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8

2022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365 万元。

执行数: 373.27 万元。

执行率: 102.27%。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决算数包含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数未包含), 导致实际执行率偏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落实好武财社文件, 做好“春节、八一”慰问工作。并对下一年度的上级转移支付做好预算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项目（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武财社文件做好“春节、八一”慰问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慰问金及时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发放其他优抚资金 373.27 万元。主要用于两节慰问，及工作经费等，其中节日慰问 2328 人次。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洪山区财政局《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优抚科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365 万元。

执行数：373.27 万元。

执行率：102.27%。

主要用于两节慰问，及工作经费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8分）：节日慰问次数2次。

质量指标（8分）：慰问金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16分）：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100%；慰问费节前发放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18分）：获得优抚对象满意率大于90%；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率大于90%。

满意度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已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其他优抚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5	373.27	102.27%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慰问金及时发放到 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		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完成其他 优抚支持的100%支付。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8分)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8	
		质量指标(8分)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16分)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8
	慰问费节前发放		100%	100%	8		
	效益指标 (28分)	社会效益指标 (18分)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0%	≥90%	8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决算数包含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数未包含),导致实际执行率偏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9

2022 年度优抚医疗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优抚医疗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40.70 万元。

执行数：52.04 万元。

执行率：36.99%。

自评得分：87.4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年初预算未包括上级转移支付；2、生病住院人数及住院费用不可预见。3、决算数不含拨街道数据。以上 3 点导致执行率偏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武民政[2010]195 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

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99号、省民政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鄂民政发[2008]63号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并对下一年度的上级转移支付好做预算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年度优抚医疗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武民政[2010]195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99号、省民政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鄂民政发[2008]63号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门诊费用等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52.04 万元。主要用于：（1）购买 2022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2）发放 2022 年 7-10 级残疾军人定额门诊医疗补助；（3）为五级伤残军人夏林购买 2022 年 6-12 月份职工医疗保险；（4）发放 2022 年参战参试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额门诊医疗补助；（5）发放 2022 年其他参战参试人员定额门诊医疗补助；（6）支付住院医疗报销；（7）发放 2021 年各街道无军籍医疗补助费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洪山区财政局《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优抚科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优抚医疗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40.70 万元。

执行数：52.04 万元。

执行率：36.99%。

主要用于购买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购买职工医疗保险、发放定额门诊医疗补助、支付住院医疗报销、发放各街道无军籍医疗补助费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2分）：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292人。

质量指标（12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12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12分）：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12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优抚医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 87.40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40.7	52.04	36.99%	7.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门诊费用等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 完成优抚医疗的 100% 支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6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00 人	1292	12
		质量指标 (12 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12 分)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24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2 分)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2
		满意度指标 (1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2

附件 10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266.67 万元。

执行数：112.86 万元。

执行率：42.32%。

自评得分 88.46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待安置期缩短，预算六个月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实际上为三个月。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对象，未使用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高效完成了转业士官的工作安置，且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今后会进一步做好预算的精准性。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退役士兵安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落实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发放退役士兵安置补贴 112.86 万元。发放转业、自主就业等经济补助，并为待安置人员发放生活费、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移交安置科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我科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们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266.67 万元。

执行数：112.86 万元。

自评得分 88.46 分。

本年度待安置期缩短，预算六个月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实际上为三个月。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对象，未使用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情况良好。

数量指标（12分）：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优抚对象人数为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质量指标（12分）：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拨付率为100%。

时效指标（12分）：经费发放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情况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12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12分）：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情况良好。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3. 1. 16

自评得分: 88. 46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部门		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置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66.67	112.86	42.32%	8.4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		已落实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6分)	数量指标(12分)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等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12
		质量指标(12分)	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经费拨付率	100.00%	100%	12
		时效指标(12分)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	12
	效益指标(24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2
		满意度指标(12分)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100%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 1、年度待安置期缩短, 预算六个月的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实际上为三个月。2、经费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对象, 导致未使用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今年我们高效完成了转业士官的工作安置, 且未出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 今后会进一步做好预算的精准性。				

附件 11

2022 年度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67.35 万元。

执行数：70.25 万元。

执行率：104.31%。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学习培训人数较往年人数增加；2、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生活费调标；3、决算数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数未包含）。以上 3 点导致执行率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为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功能，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到经费发放及时到位。

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对象底数摸底调查，更加准确的掌握有关人数，在此基础上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及时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确保退役军人安置预算有保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工作要求。以服务好洪山区全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我科室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移交安置科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我科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们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 年度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67.35 万元。

执行数：70.25 元。

执行率：104.31%。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5 分）：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15 分）：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15 分）：保障社会和谐长期稳。

满意度指标（15 分）：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100%。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良好。

（四）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3. 1. 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移交安置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7.35	70.25	104.3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经费, 做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更好服务社会。		已落实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经费, 已做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更好服务社会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15分)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次	1次	15
		质量指标(15分)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00%	100.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参加技能培训有关人员满意度	≥90%	100.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 1、学习培训人数较往年人数增加; 2、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生活费调标; 3、决算数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数未包含)。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				

附件 12

2022 年度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689.63 万元。

执行数：66.59 万元。

执行率：9.66%。

自评得分：81.93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决算数据不包含由区财政部门直拨街道金额导致执行率偏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 201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等群体要

求享受奖励性补贴的问题处理意见》文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工作，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做好下一年度预算测算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 201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的问题处理意见》文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工作。

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66.59 万元。主要用于：

- （1）无军籍人员养老及抚恤经费；
- （2）慰问等活动经费；
- （3）无军籍工作经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洪山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优抚科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689.63万元。

执行数：66.59万元。

执行率：9.66%。

主要用于无军籍人员养老及抚恤经费、慰问等活动经费、无军籍工作经费。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8分）：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261人。

质量指标（8分）：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时效指标（8分）：无军籍职工经费及时拨付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8分）：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18分）：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10分）：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大于9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已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 81.93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89.63	66.59	9.66%	1.9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完成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的100%支付。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8分)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260人	261人	8
		质量指标(8分)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00%	100.00%	8
		时效指标(8分)	无军籍职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00%	100.00%	8
	效益指标 (36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100.00%	100.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8分)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9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9
满意度指标(10分)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决算数据不包含由区财政部门直拨街道金额。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13

2022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3096.62 万元

执行数：1125.22 万元

执行率：36.34%

自评得分 87.2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决算数据不包含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等由财政部门直拨街道数据导致执行率偏小。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提高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工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解决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工作；做好双拥工作；做好其他地方性工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主要用于：（1）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对企业军转干部慰问、医疗救助、死亡帮扶、健康体检及困难帮扶；（2）发放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退役人员临时生活补贴；（3）发放转业志愿兵（士官）公共服务岗及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工资、会费等经费；（4）发放 7-12 月退役军人退役金；（5）两节慰问部队驻军等（双拥）；（6）解四难经费帮助 134 人次；（7）、清明及烈士公祭经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我科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们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3096.62 万元

执行数：1125.22 万元

自评得分 87.27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情况良好。

数量指标（12 分）：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人数应发尽发，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4 次，慰问部队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20 分）：转业未安置公益岗位发放率 100%，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00%，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慰问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12 分）：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10 月前完成按时慰问部队，10 月前完成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情况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12 分）：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geq 90\%$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geq 90\%$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geq 90\%$ 。

满意度指标（4 分）：转业未安置、企业军转干部对象满意度 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情况良好。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1. 16

自评得分: 87.27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置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96.62	1125.22	36.34%	7.2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做好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工作; 2、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3、解决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工作。4、做好双拥工作。5、做好其他地方性工作。		已落实: 1、做好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工作; 2、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3、解决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工作。4、做好双拥工作。5、做好其他地方性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4分)	数量指标(12分)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4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4次	4次	4
			慰问部队次数	≥2次	3次	4
		质量指标(20分)	转业未安置公益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4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4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00.00%	100%	4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4
		时效指标(12分)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	4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00%	100%	4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4
	效益指标 (16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0%	≥90%	4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0%	≥90%	4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90%	≥90%	4
	满意度指标 (4分)	转业未安置、企业军转干部对象满意度	≥90%	10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决算数据不包含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等由财政部门直拨街道数据导致执行率偏小。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				

附件 14

2022 年度方舱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方舱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55.50 万元。

执行数：50.75 万元。

执行率：91.44%。

自评得分：98.2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该项目为追加项目，前期无预算，为突发事件建立方舱相关经费。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做好新冠肺炎病例及时救治工作；(2) 做好按时支付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工作；(3) 保安保洁人员做好

卫生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方舱安全零事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4）根据需求合理安排方舱生活物资分发工作；（5）满足收治患者各项必要的需求；（6）继续做好方舱相关区域消毒消杀工作；（7）继续做好方舱医废处理工作；（8）继续做好方舱专班人员用餐、住宿保障工作；（9）保障方舱各方面正常运行。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2 年度方舱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受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健、区政府党组成员杨海松委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杨喆在区机关 347 会议室召集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国资委公司、广美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研究方舱医院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相关事宜。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工作要求，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牵头单位，联合区总工会、共青团洪山区委、区妇联（后调整为区文化旅游局）三家责任单位成立武科大方舱工作专班，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洪山中心医院进行改造，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收治患者。武科大方舱自开舱以来，在患者的收治救治、物资的采购消耗、信息化工程建设、卫生防疫消杀等方面都能做到程序规范、井然有序。

为做好武科大方舱工作，2022 年度申报方舱项目。将确保我区新冠肺炎病例得到收治救治，保证方舱正常运转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根据工作职能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方舱项目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支付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2、支付生活物资采购经费；3、支付院区消毒消杀经费；4、支付院区医废处理经费；5、支付方舱专班住宿、用餐、用车经费；6、其他需要支付的经费等。

项目为临时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追加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方舱专项工作均已完成 2022 年度绩效目标。方舱专班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18.29 分）。

2022 年度方舱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55.50 万元。

执行数：50.75 万元。

执行率：91.44%。

主要用于做好方舱运行保障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4分）。

数量指标（16分）：收治救治确诊患者人数 1247 人/年，参与救治工作医务人数 152 人/年，方舱安全事故 0 次/年，完成处理信访件数 47 件/年。

质量指标（28分）：确诊患者收治率 100%；患者需求满足率 100%；方舱消毒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方舱保安保洁工资支付率 100%；方舱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方舱医废处理完成率 100%；维稳成效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6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维护患者稳定，不发生群体事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

达到方舱运行目标，及时收治救治患者 100%；

满意度指标（4分）：

患者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分）：

提高机关干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水平率 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因方舱项目属于临时性追加项目，无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

(六)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度方舱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3.01.29

自评得分:

98.29

项目名称		方舱				
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文旅配合)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5.5	50.75	91.44%	18.2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确保我区新冠肺炎病例得到及时收治救治,保证方舱正常运行。		完成情况:1、完成新冠肺炎病例得到及时收治救治;2、按时支付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3、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方舱安全零事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4、按需购买相关设备、生活物资等;5、满足收治患者必要需求;6、完成消毒消杀工作;7、完成医废处理工作;8、保证方舱专班住宿、用餐、用车需求;9、保证方舱正常运行。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16分)	数量指标(16分)	收治救治确诊患者人数	≥500	1247人	4
			参与救治工作医务人员	≥100	152人	4
			方舱安全事故	0次	0次	4
			完成处理信访件数	≥10件	47件	4
	产出指标(44分)	质量指标(28分)	确诊患者收治率	100%	100%	4
			患者需求满足率	100%	100%	4
			方舱消毒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方舱保安保洁工资支付率	100%	100%	4
			方舱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方舱医废处理完成率			100%	100%	4	
		维稳成效	≥9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维护患者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 标(4分)	达到方舱运行目标	及时收治救治患者	100%	4
		满意度指标(4 分)	患者满意度	≥90%	100%	4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4分)	提高机关干部参与疫情防控工 作水平	≥90%	10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追加项目，前期无预算，为突发事件建立方舱相关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